

证券代码：002527
债券代码：128018

股票简称：新时达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公告编号：临2019-090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时达转债将于2019年11月6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时达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5日

3、除息日：2019年11月6日

4、付息日：2019年11月6日

5、时达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时达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5日，凡在2019年11月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11月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9年11月6日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根据公司《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条款规定，在时达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时达转债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5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18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8,250.57万元（882.5057万张）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8,250.57万元（882.5057万张）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7年12月4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7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年5月10日至2023年11月6日

8、票面利率：时达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本次付息是时达转债第二年付息，期间为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5日，票面利率为0.50%。

(2)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3) 付息方式

A、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7年11月6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D、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时达转债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出具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7]287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

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1003号)，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时达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322号)，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时达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时达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11月5日，票面利率为0.5%，每10张时达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其他债权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自行缴纳债权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 1、债权登记日：2019年11月5日（周二）
- 2、除息日：2019年11月6日（周三）
- 3、付息日：2019年11月6日（周三）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1月5日（该日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时达转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授权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足额用于利息支付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

系统将时达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方式

- 1、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咨询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
- 3、咨询联系人：杨丽莎、郁林林
- 4、咨询电话：021-69926000转董事会办公室
- 5、传真电话：021-69926163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